（上接B086版）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625.13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0,698.81万元、总负债261,015.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9,390.4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460.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62,360.90万元、营业利润16,62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69.53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q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1房，注册资本：3921.5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660.72万元、总负债36,430.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5,442.9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37,230.0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4,430.20万元、营业利润11,667.22万元，净利润11,676.23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6,807.67万元、总负债225,092.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5,054.3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1,714.6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8,840.16万元、营业利润4,487.01万元、净利润3,765.29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R，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161.59万元、总负债121,562.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562.3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5,599.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3,701.22万元、营业利润182.21万元、净利润134.25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960.63万元、总负债15,897.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897.2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063.3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7,722.25万元、营业利润995.00万元、净利润724.06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法定代表人：周志文，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楼A座自编号411B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注册资本：2175.3825万元人民币。方纬科技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76.32万元、总负债3,047.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907.2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028.6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88.69万元、营业利润27.89万元、净利润28.65万元。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智慧大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志文，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01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方纬智慧大脑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003.02万元、总负债4,471.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076.6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531.2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254.04万元、营业利润113.40万元、净利润113.84万元。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11座12层1205、1208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方纬智慧大脑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034.21万元、总负债2,692.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681.7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80.00万元，净资产1,351.6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962.66万元、营业利润214.30万元、净利润209.38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3,282.45万元、总负债117,649.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7,277.6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5,633.2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4,696.76万元、营业利润590.32万元、净利润484.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如上述担保额度或范围发生调整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9.21亿元（包括本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85.56亿元以及广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5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433,7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3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于2023年4月21日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865,975,770.00
减：2019年使用	77,230,022.23
减：2020年使用	172,760,273.26
减：2021年使用	159,444,671.54
减：2022年使用	196,983,262.42
减：2023年使用	16,255,320.63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8,685,297.43
减：其他发行费用	4,686,472.3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3,322,239.91
加：理财收益	7,665,247.0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726,542.6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1,817,964,461.47
减：2023年使用	658,743,205.38
减：其他发行费用	3,999,786.90
减：临时补流	1,0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
加：理财收益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033,625.1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8,255,094.38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有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一节，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收益在存款利息中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9日，本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1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五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结项，相关账户已于2023年4月销户。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及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5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八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626	活期存款	21,018,54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3012	活期存款	30,964,195.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04598500324	活期存款	17,845,476.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7880140000252 3	活期存款	38,426,86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开发区分行	44050147100109000760	已注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405210102	活期存款	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6764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106310101	活期存款	17.33
合计			108,255,094.38

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2,000万元及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月6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月，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现金管理活动。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月17日及18日，公司合计使用5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12日及13日，公司合计使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4日分别归还5,000.00万元、3,300.00万元、40,7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8日及19日，公司合计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8日、2023年1月6日分别归还7,000.00万元、2,000.00万元、5,000.00万元、16,0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目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共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141,916.08元。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目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共获得理财收益1,623,330.99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3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于2023年4月21日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865,975,770.00 减：2019年使用　77,230,022.23 减：2020年使用　172,760,273.26 减：2021年使用　159,444,671.54 减：2022年使用　196,983,262.42 减：2023年使用　16,255,320.63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8,685,297.43 减：其他发行费用　4,686,472.3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3,322,239.91 加：理财收益　7,665,247.0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726,542.6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1,817,964,461.47 减：2023年使用　658,743,205.38 减：其他发行费用　3,999,786.90 减：临时补流　1,0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 加：理财收益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033,625.1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8,255,094.38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有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一节，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收益在存款利息中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9日，本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1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八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626　活期存款　21,018,54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3012　活期存款　30,964,195.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04598500324　活期存款　17,845,476.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7880140000252 3　活期存款　38,426,86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开发区分行　44050147100109000760　已注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405210102　活期存款　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6764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106310101　活期存款　17.33 合计　108,255,094.38 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2,000万元及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月6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月，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都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表1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2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53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3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 否 / 55,830.32 / 55,830.32 / 55,830.32 / 1,041.53 / 44,503.02 / 79.71 / 已结项 / 2,890.78 / 否 / 否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 否 / 31,641.99 / 31,641.99 / 31,641.99 / 584.00 / 21,632.86 / 68.37 / 已结项 / 24,295.09 / 是 / 否 合计 / / 87,472.31 / 87,472.31 / 87,472.31 / 1,625.53 / 66,135.88 / 75.61 / / 27,185.8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载体的建设工程投资进度晚于预期所致。因实施地点的地块建筑航空限高调整，导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较晚，以及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投资进度略有延长，导致整个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868.53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79.90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70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共置换资金4,148.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使用5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1,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月17日及18日，公司合计使用5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12日及13日，公司合计使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4日分别归还5,000.00万元、3,300.00万元、40,7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